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: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:黃經祥(02)33567984 電子信箱:tinahuang@ev.gov.tw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:院臺性平字第109017750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1090177504-0-0.docx、1090177504-0-1.xlsx、1090177504-0-2.xlsx)

主旨:檢送配合「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」施行後, 各機關表單、資訊系統、網頁調整參考指引1份(如附件),請參考並依限回復,請查照。

說明:請各機關於本(109)年6月30日前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回傳本 案承辦窗口名單(如附表1)。本院所屬各機關於本年9月5日 前;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於本年10月31日前將應檢視 清單及應調整清單函復本院(如附表2、附表3)。

副本:電2020/06/17文

臺北市政府 1090617

第1頁,共1頁

配合「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」施行後, 各機關表單、資訊系統、網頁調整參考指引

- 一、為保障同性配偶及同性家庭權益,「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」(以下簡稱同婚專法)業於108年5月24日施行,為問延檢視調整各機關相關表單、資訊系統及網頁公告內容,以符同婚專法規範及實務所需,爰訂定本指引。
- 二、本指引所稱「表單」、「資訊系統」,係指各機關提供民眾使用之公務行政表單(含紙本表單及線上表單)、設有除錯機制之資訊系統;「網頁」係指各機關供民眾瀏覽之公開網頁。
- 三、請各機關於本(109)年 6 月 30 日前指派 1 名承辦窗口 (填具表 1)統整機關檢視調整情形,並於機關完成檢視 後,作為民眾反應相關意見之窗口。各機關承辦窗口一 覽表將公告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頁。

四、 盤點及調整方式:

- (一)表單及資訊系統檢視範圍:內容涉及配偶、家長、關係、稱謂之表單、資訊系統,請填寫:
 - 表 2:配合同婚專法施行,應檢視之表單、資訊系 統清單(無論須調整與否,均應填列)。
 - 表 3:配合同婚專法施行,應調整之表單、資訊系 統清單(填列應調整之表單及資訊系統,及相關調 整作為)。

- 1. 表單(含紙本表單及線上表單):
 - (1) 應調整表單為內容涉及:
 - I. 封閉式家長欄位或下拉選單預設必為「父」及「母」 者。
 - II. 封閉式配偶欄位或下拉選單預設必為「夫」及「妻」 者。
 - III. 其他難以符合同婚專法施行後,實際同性配偶「夫、夫」或「妻、妻」、同性家庭家長「父、父」、「母、母」需求者。
 - (2) 表單建議調整方式:
 - I. 建議一:封閉式欄位新增「其他___」或「家屬___」 選項,供填寫資料者彈性填寫(如附件一範例一)。
 - II. 建議二:封閉式欄位改設計為開放欄位,供填寫資料者自行填寫(如附件一範例二)。
 - III. 建議三:封閉式欄位原「父」與「母」分列,改為「父/母」與「母/父」,供填寫資料者依需要圈選填寫;封閉式欄位原「夫」或「妻」分列,改為「夫/妻」或「妻/夫」,供填寫資料者依需要圈選填寫(如附件一範例三)。
 - IV. 建議四:線上表單封閉式欄位,從勾選更改為下拉選單,並提供適足清單供填寫資料者自行選擇(如附件一範例四)。
 - V. 建議五:同婚專法施行後,實務面已符合同性配偶 「夫、夫」或「妻、妻」、同性家庭家長「父、父」、

「母、母」需求之表單(如附件一範例五)。

- 2. 資訊系統(設有除錯機制):
 - (1) 應調整之資訊系統為設有除錯機制,內容涉及:
 - 家長欄位系統預設必為非「父」即「母」者。
 - II. 配偶欄位系統預設必為非「夫」即「妻」者。
 - III. 其他難以符合同婚專法實施後,之實際多元家庭 同性配偶「夫、夫」或「妻、妻」、同性家庭家長 「父、父」、「母、母」需求者。
 - IV. 填表說明或備註應一併檢視,如有未符同性配偶及 同性家庭家長需求者應一併調整。
 - (2) 資訊系統建議調整方式:改寫相關除錯機制。(如附件一範例六)

3. 注意事項:

- (1) 表單修正後,如涉及所屬機關、地方政府、機構者, 請權責機關確實周知,並追蹤落實情形。
- (2) 線上表單或資訊系統應即時更新;如涉及系統維護無法即時更新者,應列入下期與簽約廠商約定更動事項,並應訂定過渡期因應作為,涉及所屬機關、地方政府、機構者,請權責機關確實周知。
- (3) 填寫說明或備註應一併檢視,如有未符同性配偶及 同性家庭家長需求者應一併調整。
- (4) 表單及資訊系統檢視流程詳如附件二。
- (二)網頁:各機關檢視供民眾瀏覽之網頁文字內容涉及我國結婚、離婚、依親居留、簽證、領養等相關法規措施

規定,如有仍未配合同婚專法修正者,應即時修正。 五、審閱方式及函復期限:各機關填具表2及表3並經各 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性別平 等委員會、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或專案會議(書面或實 體會議不限)審閱通過後,各部會於本年9月5日前、 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於本年10月31日前函復行 政院。

六、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轉知轄內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依本參考指引檢視、調整表單、資訊系統及網頁。 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檢視結果及調整情形無須報送行 政院。

附件一、表單、資訊系統及網頁調整範例

● 建議一:封閉式欄位新增「其他___」或「家屬___」選項,供填寫資料者彈性填寫。

範例一

								`弱勢	兒童	及少年	丰醫療	条補 助	中部	表₽					.1	
兒基	病	惠姓	名	ę.				性別	男□]女□	出生	年月	8	國		年		月	I	В
童 或 .	身分	分證字	2號	÷.					電	話	手機	:				_市話	:			_ ₆₂
" 少	Þ	籍	地		縣市	ħ	<u></u>		里	鄰			路(街)	段	巷		弄	號	樓
- 1	住	居	所		縣市	र्ने		鄉鎮	市區			路	(街)		段	巷		弄	號	楼
	公地	文 寄	送 址:	□周戸 □其他	籍地	□周	住居戶 縣市		śż	『鎮市!	<u>.</u>			路(街)	段	恭	弄	號	樓。
te.	身		分	□低收	八戶卡 也 身]-[][卡號:			<u>/</u>][]-		否具原	住民身		
申項 音七				t康保府 r分所(養用	0								₱用。↓ ≸件。↓	
疣 醫 オ	2 醫	療用	完所	名稱	e)									醫療	費用					元
本年月	复俏	第第	美次	申請	第	尖				己補 B		, -		Ę.				_		元∜
申基	[]同兒	建	或少年	基本資	料(如	口勾選	本項		平 消	人基本	TW E		埴)↓				•		
申請人	3	性 身分哲	全字号	名 [↓] 読 [↓]			-(3	與兒少*	□父 □家 □其	屬	: D\$	護人	, _t ,	電話	日: 多				ئ ب
申指定し	長 [f:				銀	行	1. 1		<i>☆</i> ⁄	71	7	ŋ :					分行₽	
府 及∫ 人←	- 1	長號:	٥								$\overline{}$	/								
® } ∽ §i	2 []1. ቑ	請求	表。 外胎2300.00	p.≱·	能為	el v tes	111	to n #	/	7		/	. 1						
									封	閉式	人欄	位,	設	有「	其化	也		或「	家屬	
									-			選項	, 7	可供	填寫	写者引	單性	填寫	高。	

建議二:封閉式欄位改設計為開放欄位,供填寫資料者自 行填寫。

範例二-1

、需要服務者基本資料	申:	請日期:	年 月	日
	1	36 0 mm \	L 17	
*二、申請人基本資料				
.姓 名:	1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	統一編號:		 3
.電話:(日)			手機	
.與需要服務者的關係或身分:				
.通訊地址・	中/鄉/鎮	133	村/里	辦店
路/街	The state of the s	弄	號	樓
 請問如何獲知本縣長照服務相關資訊 	用?(可,	1110		
□中央網站 □縣府網站 □親友	□鄰居	111	里幹事 「社區	高發展協會
□老人會 □宣導單張 □紅布條				
*三、主要聯絡人資料	開放式	弋欄位,	可供填寫者	彈性填寫
□同申請人資料				1
.姓 名:				
	0)		手機	
.電 迁 · (11)				
.電 衽·(H)(.與需要服務者的關係或身分:				
-	_巾/鄉/鎮_▼	(P)	村/里	

範例二-2

已符合表單:

○○醫院(診所)手術同意書格式。
*基本資料→ 病人姓名 出生日期年月日 病歷號碼
→ 一、擬實施之手術(以中文書寫,必要時醫學名詢得加<u>該</u>外文)
立同意書人姓名: 簽名: (>>= ○本到的是沒有醫師聲明之空白同志。
II (立同意 1人身分請參閱附註三)↓↓
明放式欄位,可供填寫者彈性填寫。
一、手術的一般風險→ 1. 手術後,肺臟可能會有一小部分塌陷失去功能,以致增加胸腔感染的機率,此時可 。
能需要抗生素、呼吸治療或其他必要的治療。↓ 2. 除局部麻醉以外之手術,腿部可能產生血管栓塞,並伴隨疼痛和腫脹。凝結之血塊 可能會分散並進入肺臟,造成致命的危險,惟此種情況並不常見。↓ 3. 因心臟承受壓力,可能造成心臟病發作,也可能造成中風。↓
4. 手術過程仍可能發生難以預期的意外,甚至因而造成死亡。↓ 二、立同意書人非病人本人者,「與病人之關係欄」應予填載與病人之關係。↓ 三、手術同意書除下列情形外,應由病人親自簽名:↓
 1. 病人為未成年人或因故無法為同意之表示時,得由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簽名。↓ 2. 病人之關係人,係指與病人有特別密切關係之人,如伴侶(不分性別)、同居人
李及寻,取依法令取实利制係,對稱人具有係投票及 人,如監投人、少年保護官 學校教職員、樂事駕駛人、軍警消防人員等 3. 病人不識字,得以按指印代替簽名,使 人於指印旁簽名。↓

性別友善之提醒,

能讓每個承辦人更具性別敏感度,也讓 多元性別填寫者備感窩心。

● 建議三:

- (1) 封閉式欄位原「父」與「母」分列,改為「父/母」與「母/父」,供填寫資料者依需要圈選填寫;
- (2) 封閉式欄位原「夫」或「妻」分列,改為「夫/妻」或「妻 /夫」,供填寫資料者依需要圈選填寫。

範例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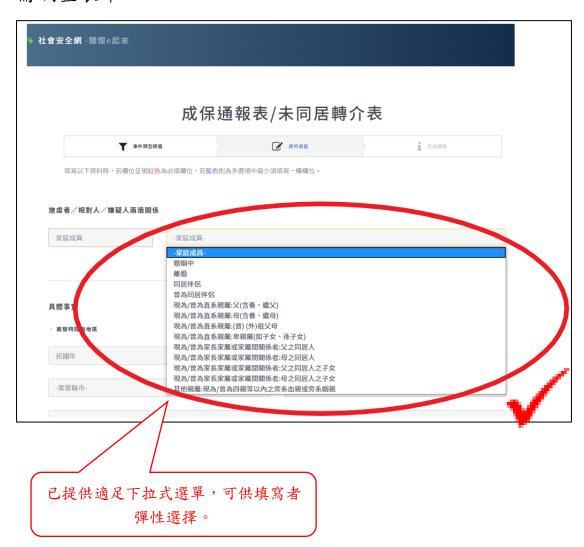
需調整表單:

附件	1			學生	·基本及家	庭資料表	ŧ(新生報	到用)	一年 班 座號:			
	姓名			英文姓名		建議與護照		性別	□男 □女			
	國籍	□本國籍 □其他:			身份證件 種類		證字號 證字號					
生日	日(民國)	年	月 日		出生地		獨	生子女	□是 □ 否 排行:			
住	宅電話			無市內 電話	家長 行動電話				(主要聯絡人)			
ŕ	籍地址	臺北市大安	區 里	里 鄰	異	各(街) — 系	设 巷	弄 號	人樓之			
聯	絡地址	□同户籍/	'	品	呈	各(街) 月	没 巷	弄 號	港 樓之			
學	生身份	□一般(本學 □派外人員- □外籍生(父 □原住民,	子女	,	生	障人士子女 澳生 住民子女(: (戶口	父 或 母為	外籍人士)	遺族子女			
家	庭型態	□與父母同位 □隔代教養	□與父母同住□單親(□與父 / □與母 / □與他人:)□ 寄養家庭									
	∰「本校」 兄弟姊妹	□無 □有	Ť		/母親姓 」或「母							
	父親姓名	3		<u></u> 111	·	例1亦	□生 L	」食 □	蓝			
主要	身分證字	號				生日(民國)	年	月日	3			
的	教育程度	夏 □高中職	□專科□學	士□碩	士□博士	國籍	□本國	籍□其何	也			
聯絡人(職業 行動電話		改為	「母,	/父親姓	名」(均	真寫者	可圈	分機			
監護人	電子郵行母親姓名		選	「父	」或「母	,再	行填寫	写)				
護人):	身分證字	號				生日(民國)	年	月 F	<u> </u>			
□父	教育程品	夏 □高中職		士□碩		國籍		籍□其作	也			
	職業			□家	管	服務單位						
母	行 電子郵	al 14 111	放式欄	位,		電話(公)		分	機			
其他	也緊急聯絡	填寫	者自行	填寫	行動	,		電話 (空)				

建議四:線上表單封閉式欄位,從勾選更改為下拉選單,並提供適足清單供填寫資料者自行選擇。

範例四

需調整表單:



建議五:同婚專法實施後,實務面已符合同性配偶「夫、夫」或「妻、妻」、同性家庭家長「父、父」、「母、母」需求之表單。

範例五-1

			育	兒海	丰貼	申	請表		申請	日期:	年 月	B
兒童戶籍地	兒童戶籍地址			里			路(街)	段	巷	弄	號	樓
全戶實際居住	地址	□同上列	表填兒	童戶籍地	址	□其	他,請詳填於	下:				i
公文送達處所(前 號郵件地址,未填者依兒童		□同上列	表填兒	童戶籍地	址		上列實際居住	地址	□其他	,請詳填	於下:	
一、申請人(兒童	父母、監	護人或實	際照顧者	皆) 及兒	童基本	資料	+					
Lal - A	Á.	八地址	se ub		出生年月	日日	第3名以上子	女打「V」	1744	Adv ·	. 6	
名	7	分證統一	一辆弧		年 月	日	(請申 請人自行勾選	!)	聯	絡	工	
(申請人 1)							請注意	! 勾選第3	(日):		•	
			+				名以上-	子女者,核	7			
(中 精人 2)	1						定機關	将查詢 政	申請人	1 手機:_		
(Co.,							掌相關	育料 (以審	與幼兒園	用係:		
			$\perp \perp$	\perp				内立 昔,核	□父親□□	_	人□實際!!	照顧人
(兒童)								下主 調閲	甲 萌人			
(兒童)			++	++					與幼兒園			
(00.11)							第3名1	以上子文			人□實際則	AF.
		以申請	 人什	:稱「	父心	「母	上 ,勾	. 0	AMI	:		
三、切結			-		_							
					_		」選項					02
【簽章】※申詢	八(九里)	人 學 支 //	以血の	たわ 明 恣。	不 八 例	日 /-	7次 八八 双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	或蓋草	(, , d) 1 4 4	+ bu - to 1	18 GO 181: 15	22
津贴及托育公!												
利等資料據以等					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		Cit, in , i , i , i	20 1 114 -74 4	400		AIG A	
2. 申請人已確實則												
福部「育有未満												
育部二至四歲; 由區公(6,4,4,4,4,4,4,4,4,4,4,4,4,4,4,4,4,4,4,4			下符受領	資格,	12由」區	公所	依相關規定審查	至。當申請,	人身份別利	轉或競	合時,亦	逕
3 一請人已詳閱	The second second		在七 土 20	- 2 当 白 3	45 CZ		真非古有白油	at its as a	And The	4-15 an 18	tale of the	rit.
發放二至四歲分					E 11	,,	至几甲月 允年	和 医和日元	Sol 7 . , ⊈	人月 可怜相	可地力政	กร
申請人(申制人1/監護			au] 74 B	N M NC	1	自請	人(申請人 2/監護人	常肝照顧者) :) -	A.		
, MA TO MA TER	A Chimela /					-m	一一一一一一一一	A DAMONIA)				
		(簽名或蘆	*)					(簽名)	炎蓋章)		
	100											-

範例五-2

已符合表單:

基金開戶交易同意書

未成年或受輔助宣告人適用

簽訂本同意書前請投資人詳

『基金開戶交易同意書』約定條款

戶號:		本文件思不	F接受傳真及感熱紙料	#理申請・若有任何	建改·務必が	《籌改處加蓋受益人留存印鑑
壹、受益人基本資料 立同意書(受益)人同意如係舊	第戸且經核原留印鑑無誤後・別	除印鑑變更外	· 華南永昌投信得存	t此表單內容自動更	新原留之相同	朝基本資料・
受益人(未滿 20 歳)中文名稱			身分證字號			
受益人英文名稱	(約定外幣帳戶者・必填・須與約	内定之銀行外常可	员户開户留存之英文名	将相同)		
通訊地址 (外國人者·戶籍地址將依此網位建核)	□□□□□同檢附證件(見:	第2頁)上之戶	籍地址		國籍 (回接選)	□本國籍 □其他 本公司不接受美國納稅人開戶
聯絡電話	公司 ()	住家		行動	(Mixe)	()
(場勿僅留存行動電話) 報單及通知書寄送設定	(採「多元化交易」方式者原採 E 「E-mail 「郵寄至通	E-mail 辦理·朱)	選或多選者·華南永昌 一親紹/自行查詢		理)	,
(译一勾班) 電子郵件信箱	(上述「帳單及通知書寄送設定			1		
法定代理/輔助人資料(一) 持影	本證件開戶·須併同檢附經(公體人認證之間	登明文件 或印鑑證明	1正本或第二證件影	<u> 本</u> 【以上三	ĕ−]
身分證影本 法定代理	2 / 輔助人(一) 2 浮貼處 (正面) 2 / 輔助人(一) 2 / 輔助人(一)		份有限公司開放式	身分證影本 開度 實有為/同意此同意 式系列基金網戶事政 相符 · 責公司得7	宜・且所檢附 為必要查核確 + 1 平 + 2000	で面) ・ 一部 車 南 永 昌證 券 投 資 信 託 服
		-1], 4]		(原留印鑑)
	本報件開戶,須併同檢附 <u>經2</u>	公證人認證之前	<u>計明文件</u> 或 <u>印鑑證明</u>	法定代	★【以上三月 大理人 (二) 次浮貼處 (反	
	七理人 (二) 證件浮貼處	•	份有限公司開放主 避件之正本完成4 業項目;同時亦得 相關證照號碼)4 所提供資料之正刊	實有為/同意此同意 式系列基金開戶事E 相符· 責公司得為 得依此證件上有關本	宜・且所檢附 為必要查核確 本人基本資料 受益人相關資 律責任・特立	中聯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 之證明文件影本、與該 (等) 返認、俾以完成則戶之必要作 【如:姓名,身分證字號(或 採料庫之建權作業、本人願就 此書、以茲證明。 (原留印鑑)

範例五-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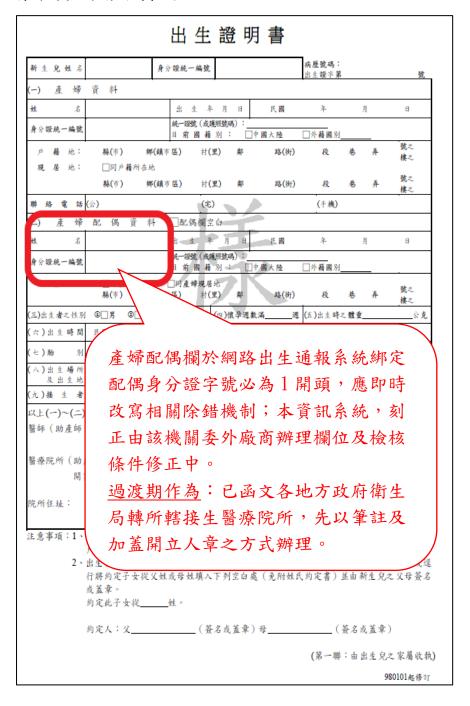
夫/配偶	1	中文	結	婚證	明書申請書				
國民身分證約一編號:					出生日期:	民國	年	月	日
英文姓名: 國籍:			_		護照號碼:				
統一證號: 通訊地址:	以「	夫/			「妻/配偶」取代、「妻」				
妻/配偶 四星自分起統一編號: 姓名:					出生日期:	民國	年	月	日
英文姓名: 國籍: 統一證號: 通訊地址:					護照號碼: 其他證號:				
申請書資料 結婚生效日期: 結婚登記日期:	民國民國		月月		結婚地點:				
證號起訖: 核發日期: 申請份數: 申請日期: 附繳證件:	民國民國		月月	日日	規費:				
申請書整理					審核				
承辦人					主任				
受理地戶政事務所									

範例五-4

領受遺屬年金切結書。
本人為已故退伍軍(士)官之□配偶□子女
□父母,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向
貴部申請, 支遺屬年金,權益及限制條件均已確實瞭解,
如有不實致溢领。與,自願繳回溢領金額並負相關法
律責任。↓ 選項不特別區分「夫」、「妻」、「父」、「母」
註一: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七條第四項:遺族為配偶、父
母、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,如不
領遺屬一次金,得改支遺屬年金。配偶須年滿五十五歲,並以其
婚姻關係累積存續十年以上,但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或於領
榛 人員退伍除役生效時已有婚姻關係存續者,不受支領年齡限
制○↩
註二: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七條第六項:第四項各款所定遺
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俸、撫卹金、優存利
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、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除給與之定期
性給付者,不得擇領遺屬年金。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
給與並經原核定機關同意者,不在此限。↓
切結人: (簽章)↓ 身分證字號:↓

範例六

資訊系統(設有除錯機制):家長欄位系統預設必為非「父」即「母」及配偶欄位系統預設必為非「夫」即「妻」者,應即時改寫相關除錯機制。如涉及系統維護無法即時更新者,應列入下期與簽約廠商約定更動事項,並應訂定過渡期因應作為,涉及所屬機關、地方政府、機構者,請權責機關確實周知。



附件二、表單及資訊系統檢視流程

涉及配偶、家長、關係、 稱謂之表單、資訊系統 填寫表2「應檢視」清單 表單(含紙本表單 資訊系統(設有除錯 機制) 及線上表單) 應調整: 無須調 應調整: 無須調 整: 1. 封閉式家長欄位或下拉 1. 家長欄位系統預設必 整:未 選單預設必為「父」、 符合參 為非「父」即「母」者 「母」者。 有相關 考建議 2. 配偶欄位系統預設必 一至五 2. 封閉式配偶欄位或下拉 除錯機 為非「夫」即「妻」者 選單預設必為「夫」、 及其他 制及其 3. 其他難以符合同婚專 「妻」者。 他。 **法實施後,之實際多元** 3. 其他難以符合同婚專法 家庭同性配偶「夫、夫|」 實施後,實際同性配偶「夫、夫」或「妻、妻」 或「妻、妻」、同性家 庭家長「父、父」、 同性家庭家長「父、父」 「母、母」需求者。 「母、母」需求者。 4. 填表說明或備註應-4. 填表說明或備註應一併 併檢視,如有未符同性 |檢視,如有未符同性配偶 配偶及同性家庭家長需 及同性家庭家長需求者應 求者應一併調整。 -併調整。 填寫表3「應調整」清單 填寫表2「應調整」清單 即時依參考建議一 即時改寫該除錯機制 至五及其他調整, 並依權責週知 並依權責週知 無法即時調整(涉及 |無法即時調整(涉及維運 維運契約或法規用 契約或法規用語)應訂定 語)應訂定過渡期因 過渡期因應作為。 應作為。 各機關檢視之完整度及調整合宜性經徵詢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 組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性別平等委員會、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或 專案會議(書面或實體會議不限)後,各部會於109年9月5日 前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於109年10月底前函復行政院表2、 表 3。